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劉雅云  
電話：02-87711943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b226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000086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110年3月5日召開「第11屆第10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」紀錄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3月10日高協綜字第110000004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，請依本部體育署109年12月15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90042953號函（諒達），另案函報備查。
- 三、貴會訂於110年7月11日召開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，有關旨揭審查會員名冊決議情形，請另案載明會員審核情形（含總會會員數、停權會員數、有效會員數、新進會員數或其他權利會員等）併同審查名冊報部備查。
- 四、請依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會員大會會議通知及議程，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送達所有會員，並報部備查。
- 五、另請依本部體育署110年3月3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07356號函，儘速規劃改選工作事項時程表後報本部



體育署知悉，以利掌握改選時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

